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秋環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iuhuan06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127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 (54406812\_113312732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本（113）年3月1日起開始徵件，鼓勵各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2月17日藝視字第11300005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（一）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（二）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又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本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，亦得參加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（一）教師組：

1、戲劇劇本（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）


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（新詩）
- 5、童話

(二)學生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）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（新詩）

四、注意事項：獲該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，係指同一項目而言；次屆即為次年。故不論隔年次輪替徵賽之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、「傳統戲劇劇本」同屬戲劇劇本項下；「新詩」、「古典詩詞」同屬詩詞項下。

五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六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七、檢送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